**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合作契約書**

|  |  |  |
| --- | --- | --- |
| 立契約書人：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以下稱甲方)  |
| (實習機構)  | (以下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以下稱丙方) |

為推動務實教學與產學人才培育，使修讀實習課程之學生有實務實習機會，俾使理論與實際融合貫通。特由學校甲方商請乙方同意遴選分發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學生丙方前往實務實習。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並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職場，乙方與丙方為僱傭關係，並賦予丙方應有的權益。
2.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3. 實習環境及內容：
4. 工作職務：

 。

1. 工作地點：

 。

1. 工作時間：應包括學科時間，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加班(或輪班)時間\_\_\_\_\_\_\_\_\_。乙方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基法規定下彈性調整丙方之工作時間。
2. 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訂之，由乙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3.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丙方與乙方僱傭關係亦告終止。
4. 實習報到：
5. 丙方資料(學生申請產業實務實習工作簡歷表、家長同意書等)如附件所示。
6. 丙方向乙方完成報到後，丙方應於一週內將本實習契約書完成三方簽約之正本乙份寄回甲方。
7.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派專人指導給予職前安全訓練，說明工作計畫、權利義務與相關規範，並作成活動紀錄備查。
8. 薪酬與福利：
9. 丙方每月基本薪酬新臺幣\_\_\_\_\_\_\_\_\_\_\_\_\_\_\_\_元(或時薪 元)，乙方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後，按月一次給付丙方；年終獎金依乙方規定發放。
10. 加班薪資給付方式：□補休；□加班費計算： 元/時。
11. 乙方不得預扣丙方實習薪酬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12. 丙方之生活津貼及各項福利事項，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13. 交通、膳宿及保險
14. 實習期間之交通丙方應自行處理，用人單位得視工作實際需要，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其它必要協助。
15.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即為丙方投保□勞工保險、□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其他保險(含保額)： (例如團體意外保險300萬元等)。
16. 若甲方輔導老師認為丙方實習工作環境具工作傷害或危險之虞，除丙方原有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與甲方統一辦理之學生意外險外，均必須接受甲方輔導老師之建議辦理一般性之短期工作意外保險，並視實際工作狀況由丙方主動辦理加保額度。如因工作意外造成丙方傷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17. 實習輔導預警與考核機制：
18. 輔導機制
19.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負責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
20. 實習期間丙方之本職學能(工作)及生活管理與輔導，由乙方負責督導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21. 本職學能(工作)輔導：乙方應與甲方配合，針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舉辦各種勞工教育、在職訓練及集會，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在職技能訓練，以增進丙方之就業能力與經驗。
22. 生活管理與輔導：乙方應與甲方配合，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管理、心理輔導，與問題解惑，並作成實習輔導紀錄。如有任何問題，乙方得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
23. 實習成果依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督促丙方需撰寫相關工作報告，並由丙方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實務實習成果報告書」予甲方輔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視情況作口頭報告，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
24. 預警與考核機制
25.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丙方實習成績。乙方應於丙方結束實習後一週內將「實務實習成果評量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丙方成績。
26. 丙方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作為輔導預警，再經甲乙雙方輔導仍屢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或解除丙方之實習契約。而丙方之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
27. 實習中止：
28. 實習期間，乙方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乙方得向丙方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甲、乙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甲方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29. 實習期間，丙方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甲方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單位/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甲、乙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30. 若中止實習，丙方皆需依照乙方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甲方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若丙方不接受甲方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丙方自行承擔。
31. 服務與紀律：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丙方未確實遵守或履行乙方之要求者，乙方得視實際情況通知甲方和丙方，啟動輔導預警機制。
32. 休假及請假：
33. 實習期間乙方排休制度依與丙方之協議，其它休假及請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3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並完成相關手續。若丙方無故曠職且未請假或須連續請假超過三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輔導老師協助追蹤與輔導。
35. 丙方出勤狀況應列入考核依據並作成出勤紀錄備查。
36. 離職手續：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職前，應依國家法令及乙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並辦妥相關手續，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37. 實習證明：實習期滿時，丙方得向乙方申請核發實習成果評量證明。
38. 附則
39.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課程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40. 因實務實習係正式課程，於實習期間丙方需配合不得申請辦理提前入伍事宜。若未實習期滿而影響實習課程成績考評，造成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由丙方自行承擔。
41.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之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實務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42.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它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乙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43.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它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44. 本合作契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5. 本合作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或經三方協商後另訂之。

立合約人：

|  |  |
| --- | --- |
| 甲方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負責人 | ： |
| 職稱 | ：校長 |
| 代理人 | ： |
| 職稱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主任 |
| 地址 |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號 |
| 統一編號 | ：06195262 |
|  |  |
| 乙 方 | ：(實習機構) |
| 登記證字號 | ： |
| 負 責 人 | ： |
| 簽 約 人 | ： |
| 地 址 | ： |
|  |  |
| 丙 方 | ：(實習學生) |
| 姓 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地 址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